

公司代码：600350

公司简称：山东高速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高速	600350	山东基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隋荣昌	郝昱
电话	0531-89260052	0531-89260052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电子信箱	sdhs@sdecl.com.cn	sdhs@sdecl.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4,699,954,253.18	68,596,136,422.09	68,596,136,422.09	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65,621,376.61	27,261,133,946.54	27,261,133,946.54	1.8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291,929.30	1,672,615,693.13	1,350,336,305.82	50.08
营业收入	3,351,124,649.55	2,999,853,315.62	2,591,461,990.92	1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9,731,089.65	2,489,363,139.29	2,399,557,389.48	-3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8,911,603.09	1,125,717,964.89	1,036,143,406.62	3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	8.62	8.72	减少2.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8	0.517	0.499	-36.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8	0.517	0.499	-36.5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71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67	2,870,656,188	0	质押	977,000,0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02	770,743,473	0	无	0
山东高速集团一中金公司—17山高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11.24	540,970,67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4	25,870,719	0	无	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33	15,734,413	0	无	0
张佩玲	境内自然人	0.21	10,083,495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8,257,327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8,056,500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11	5,399,400	0	无	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09	4,556,66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14鲁高速	122305	2014.07.11	2019.07.11	2,000,000,000	5.84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9.97	57.2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15	8.38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克服经济下行和通行费下降等重重压力,生产经营指标基本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济青高速改扩建工程进度加速推进,路桥运营水平不断提升,改革创新工作稳步推进,为完成全年任务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 路桥运营管理成绩突出

一是对标国际先进、国内一流标杆企业,按照“条块结合、重心下移”原则优化路桥运营体制,理清运营事业部、运管中心职责界面,基本实现权、责、利对等。二是制定并初步落实《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服务标准及规范》,不断完善路桥运营服务标准及规范。三是智慧高速建设方面,建成全国首个支持5.8GCPC卡全自助收费站点,试点运行自由流收费模式,“一图一库一平台”基本建成。

(二) 重点工程建设实现新突破

一是济青高速改扩建项目小许家以东段提前5个月顺利建成通车,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肯定。二是京台高速德齐段改扩建项目,克服矛盾多、困难多、协调难度大的复杂情况,平行推进前期工作,顺利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林地手续办理、主体工程招标等工作。

(三) 投资运营稳步推进

一是投资运作方面,2019年上半年6个项目完成出资、5个项目完成决策,累计实现投资收益9.4亿元。二是资产运营和闲置资产盘活方面,公司子公司充分利用内部资源优势,参与建材

供应，增加了公司产值和利润增长点；同时，积极盘活路桥沿线闲置资产，盘活率达 80%，广告运营方案也拟定完成。

(四) 内部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

一是管理创新方面，全面推广“路长制”“轮值安全员”和“分片管理”模式，试行条线业务融合模式和以电子巡查为基础的“三位一体”联合巡查模式，进一步完善业务外包模式。公司承办第十七届全国交通企业管理创新年会，荣获“全国交通行业管理创新示范单位”称号。二是科技创新方面，公司济青改扩建项目受邀参加世界交通运输大会，并以绿色科技示范为主题进行主旨演讲；获首届中国公路学会“交通 BIM 工程创新奖”1 项；获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特等奖 1 项。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作出以下调整：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报的项目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没有影响（详见附表）。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已按照通知要求的附件 2 格式编制财务报表。执行该新报表格式，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主要涉及部分资产、负债项目的重分类，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没有影响（详见附表）。

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020,945.76	-7,020,945.7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20,945.76	7,020,945.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18,563,333.99	-2,318,563,333.99	
应付票据		5,945,302.77	5,945,302.77
应付账款		2,312,618,031.22	2,312,618,031.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72,797,613.19	-5,172,797,613.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797,613.19	22,797,613.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50,000,000.00	5,1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25,070,943.36	-457,500.00	4,224,613,443.36
递延收益	567,414,760.34	457,500.00	567,872,260.34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